

#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p> <p><u>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u></p> <p>前二項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p> <p>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p> <p>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p>	<p>第三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u>事業廢棄物</u>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p> <p>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p> <p>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p> <p>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p> <p>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p> <p>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p>	<p>一、參依巴塞爾公約規定，增列第二項，有害廢棄物應於符合對環境無害之有效管理下，於有害廢棄物產生國之國境內處置為原則；並為確保我國輸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可被妥善處理，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p> <p>二、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遞移。</p> <p>三、增訂第五項，明定第二項規定之施行日。</p> <p>四、本條文第二項，與我國簽署廢棄物雙邊協定應遵循巴塞爾公約精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p> <p>五、 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p> <p>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p> <p><u>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一年施行。但修正公布前，已取得第一項許可文件者，其有效期限至原核准許可期限屆至為止。</u></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p> <p>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p> <p>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p>	<p>配合第三十八條新增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p> <p>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三、<u>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u>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p> <p>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p>	